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
郑人社医疗〔2011〕13号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新生儿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充通知

各（县、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经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郑人社医疗〔2010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新生儿参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条件

凡具有郑州市城镇户籍的、在参保时不满一周岁（含一周岁）

的新生婴儿可随时参加当年的居民医保。

二、新生儿待遇问题

(一) 本年度出生的新生儿，本年度参保且足额缴纳本年度医保费用后，医疗保险待遇自其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。

(二) 上年出生的未及时参保的新生婴儿，在本年参保，足额缴纳本年度医保费用后，其医疗保险待遇自本年元月1日开始享受。

三、财政补助标准

新生儿参保当年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半个自然年度执行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%。

二 〇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

主题词：人力资源 医疗保险 补充 通知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5月12日印发
